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发展规划

(2023-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规划总则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2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3
第四节 规划指导思想	4
第五节 规划原则	5
第二章 定位、目标、规模	6
第一节 总体愿景与功能定位	6
第二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节 用地规模	8
第三章 产业规划	8
第一节 产业体系规划	8
第二节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5
第三节 打造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15
第四章 空间布局规划	16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16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18
第三节 绿地景观规划	20

第四节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21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21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22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23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24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24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25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27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27
第二节 环境卫生规划	27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31
第一节 消防规划	31
第二节 防洪规划	32
第三节 抗震规划	32
第四节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规划	34
第八章 近期建设	3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9
附表 1 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计算表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落实辽宁省重要空间部署和发展要求，全面推动鞍山市、海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在省、市两级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园区体能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正确引导与控制各项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实施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凡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调整

对本规划的调整、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9.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
10.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1. 《辽宁省开发区条例》；
12.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2023 年全省经济开发区工作指导意见》
14.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5.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规划编制工

作的通知》

16.《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17.《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8.《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9.《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0.《鞍山腾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21.《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22.《鞍山腾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5)》;;

23.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范围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待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待2035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2.3平方公里,实际管理范围为腾鳌镇全域,面积为128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园区总面积为12.5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

西部产业园区北至杨柳河，西至东甘西路，东至沈海高速公路，南至三通河，总用地面积为 8.3 平方公里；东部产业园区分为 7 个工业片区，面积总计 4.25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指导思想

第 7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充分依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技创新等优势，紧抓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鞍山市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引领，深入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全力推进“五个专项攻坚”，围绕将鞍山建成国家级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和辽宁地区重要的消费品千亿级发展集聚地等四个基地及集中攻坚钢铁及深加工、铁矿、菱镁、装备制造、消费品、化工、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九大产业的提升工程，以系统思维加强园区整治、以规范管理加强园区建设、以协同理念促进园区发展，建设东北知名的高质量产业集聚区。

第五节 规划原则

第 8 条 规划原则

依法建设，依规管理。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其设立、选址、布局、建设、管理等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标准规范等要求。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布局，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协调统一。

集聚集约，特色凸显。园区应依托本地资源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并鼓励打造主导产业链，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和能源高效利用。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园区应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防控体系，实施责任关怀，推进园区绿色发展。

配套完善，智能管理。园区应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满足化工产业发展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创新管理方式，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具备较高的信息化管控水平。

第二章 定位、目标、规模

第一节 总体愿景与功能定位

第9条 总体愿景与功能定位

总体愿景：全周期发展、全产业协同、全品类升级的智慧生态绿色园区。

功能定位：中国知名、东北一流的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大宗货物物流枢纽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总体愿景与功能定位

1.经济规模显著增强

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精细化工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两大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打造为精细化工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两个百亿级产业集聚基地，辽中南城市群大宗商品物流基地，成为海城市乃至鞍山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2.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建设形成成熟的高档着色剂、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绿色低碳产业板块，打造成具有区域特色产业及核心竞争力的

创新型化工产业集聚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实现有效整合要素资源，放大结构效应，为全面提升鞍山市核心产业竞争力、海城市的综合实力提供有力支撑。大宗商品物流产业以钢铁大宗原辅料仓储物流、专业化化工产品物流为核心，建设为鞍山市化工及钢铁物流产业发展示范区。

3.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开放、便利、共享的创新创业环境营造成功，产业基地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成效显著，“政、产、学、研、用、资”的新型创新生态系统初步构建，上下游、跨领域、跨区域的合作创新成果显现。

4.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园区内实现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三废”处理处置科学绿色，成为“天蓝、水清、草绿”生态优美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安全环保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布局合理、安全环保设施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充足，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完备，园区安全风险处于可控。

5.现代化建设完成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园区道路、供排水管网、供电网、通讯网、供气站、污水处理、垃圾及工业固废处置工程、智慧园区、新基建等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为现代化园区。

第三节 用地规模

第 11 条 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建设用地面积为 12.5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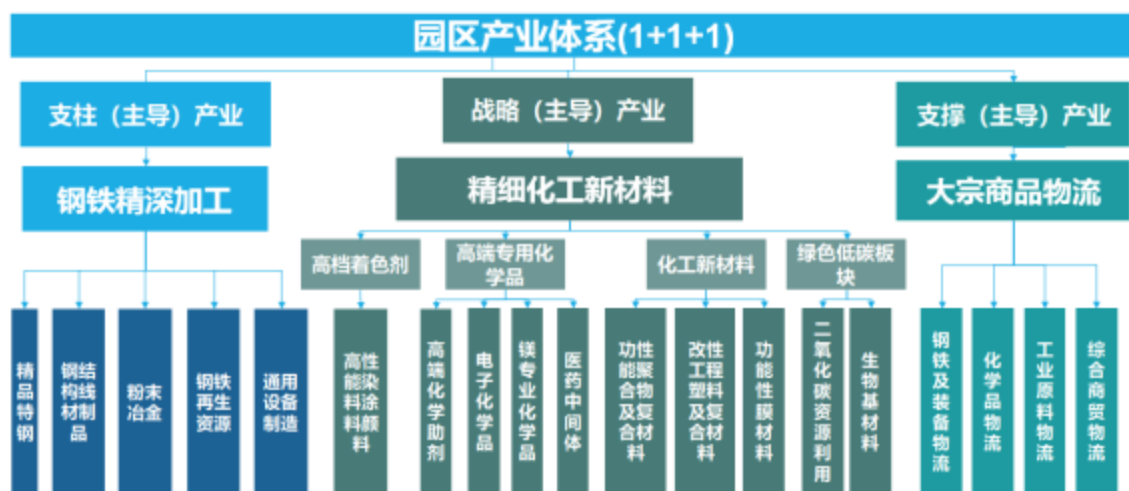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体系规划

第 12 条 产业体系规划

瞄准产业发展方向，发挥产业优势，构筑产业发展格局。规划园区形成以精细化工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大宗商品物流为主导产业体系。以“两带双园多驱动”的总体空间格局为依托，以鞍羊路、沈海高速公路作为园区发展主轴线，以双园为发展核心空间，持续开展园区建设。

规划园区构筑围绕主导产业形成“1+1+1”的产业体系，分别是 1 个支柱（主导）产业钢铁精深加工产业，1 个战略（主导）产业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一个支撑（主导）产业大宗商品物流产业。



园区产业体系图谱

第 13 条 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体系

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档着色剂、高端专用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为发展主体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向上游延伸发展多元化的原料配套，向下充分延伸产业链，使化工产业与下游应用领域充分靠近，实现上下游发展一体化、资源利用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1.提升锻造高档着色剂板块

依托园区现有企业及产业基础，进一步扩大产业发展特色，形成高档着色剂生产高地。该板块主要依托现有颜料生产企业，发展 1，8-萘酐及下游相关颜料产业，重点发展 1，4，5，8-萘四甲酸、4-氯-1，8-萘二甲酸酐、4-溴-1，8-萘二甲酸酐，下游发展颜料橙、还原橙、颜料红、

还原红、还原棕、荧光黄、荧光橙等有机颜料及荧光示踪剂。

2.升级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板块

升级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板块。立足于匹配目标市场，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牌号先进、应用场景高端的化工助剂、电子化学品、镁专用化学品、医药和医药中间体等产业。

3.推进构建新材料板块

推进构建新材料板块。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基础发展条件，高水平构建新材料板块。重点推进聚酰亚胺等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改性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领域的发展。

4.着力打造绿色低碳板块

着力打造绿色低碳板块。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规划发展绿色低碳板块。重点推进生物基路线有机原料及合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方向。

5.强化产业公共服务及研发

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化工龙头骨干企业和创新领军企业建立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 14 条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体系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迈向中高端，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产业发展方向，以精品特钢产业、线材金属制品深加工、粉末冶金新材料、钢铁再生资源、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为发展主体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1. 优化发展精品特钢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轨道交通用钢、钢板桩和海洋工程用钢、特高压输变电铁塔用耐候特钢、大跨度钢结构桥高性能热轧 U 型肋等新产品，促进钢材深加工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满足机械行业对高速长寿命轴承钢、齿轮钢、高强度标准件用钢等高端钢材需求。

2. 线材金属制品深加工

加强与下游用钢产业的配套协作,加大先进钢铁材料的研发力度。以鞍钢优质线材为原料，发展合金焊丝、高强度紧固件、弹簧、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等。开发钢铁材料的生活终端产品，实现钢铁产品由重型大宗产品向轻型小而精产品转移。

3. 粉末冶金新材料

利用鞍钢原料和副产品的便利优势，通过合作、合资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领先企业和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水雾法铁粉扩能和粉末冶金、磁性材料和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

4.钢铁再生资源

培育建立大型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地区废钢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废钢铁资源的回收、拆解、加工、配送、利用一体化水平，满足钢铁企业优质合格废钢的稳定供应。组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效益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提高废钢铁资源供给量。

5.通用设备制造业

锚定市场需求，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形成自身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开展矿山冶金装备制造、环保化工装备制造、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军工装备、金属制品、电子和通信设备、仪器和仪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发展。

第 15 条 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大宗货物转运枢纽基地

以精细化工新材料、钢铁精深加工相关原辅料、产品为基础，优先建设以钢铁物流产业链上游大宗原辅料仓储物流及钢材下游深加工为主导方向，大力发展钢材及废钢的贸易、仓储、物流及加工，实现贸易、仓储、物流的一

站式服务；并且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配送、分拨和储运提供安全可靠的物流服务，打造专业化的化工产品及其危险品物流基地。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下辽蒙欧、辽满欧和辽海欧通道，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配套，积极推动园区内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推进智慧物流建设。

第 16 条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发展

聚焦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放大优势提高度、促进融合增厚度、补齐短板拉长度，不断推动园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建材产业，家具制造业产业提质增效发展。促进与主导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钢铁精深加工产业互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

第 17 条 发挥产业本底拓展未来产业能级

围绕新材料产业，开展精品钢等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依托辽宁紫竹集团等研发实体，重点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高合金钢铸轧一体化技术，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新材料研发；依托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重点研发多规格铝粉产品。提升精细和专用化学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依托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实体，重点

发展千吨级高阻隔树脂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有机无机复合型高性能颜料，有机颜料连续化技术、开发高端装备用高性能润滑脂产品，润滑油添加剂复配技术、基础油性能提升技术、新稠化剂体系开发技术等。

围绕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产业，推动先进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发展先进冶金矿山装备关键技术、燃气轮机、清洁燃烧与集成储能换热装置等先进能源装备技术、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培育一批产品特色鲜明、创新水平突出、产业优势明显的企业。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为主攻方向，推动全区现有产业实施新一轮智能化技术改造。

围绕新能源与节能产业，发挥产业优势融入国家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快推进钢铁行业 and 新能源、储能行业深度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及关键零部件结构优化设计、合金成分开发、材料加工制造、先进连接技术开发；依托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实体开展新能源电池原材料技术研发，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开展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技术研发，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发挥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以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技术为突破点，大力发展智能化流程处理机器人技术、管线检测机器人技术、救援探测机器人技术、抢险救援机器人技术、焊接机器人技术、涂装

机器人技术、装配机器人技术、高速并联机器人技术、遥控无人机、安防智能机器人、环卫智能机器人等。

第二节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第 18 条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积极申报国家重大科创工程。加强创新主体培育。鼓励化工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入新设备，开发新工艺，攻破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快提升化工中间体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围绕化工、钢铁、新材料等具备基础实力的产业领域，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本地配套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引导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研发费用补助等普惠性政策。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着力发展智能制造，打造智能工厂。

第三节 打造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第 19 条 打造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以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主线，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积极推进产业链的扩展延伸，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紧紧围绕龙头企业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培育综合性循环经济服务企业，

建设共享型循环经济基础设施体系，加强污染治理，培育壮大产业链，配套建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企业集群，最终实现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的振兴发展。通过循环化改造，开发区经济发展方式加速转变，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更加优化，园区综合竞争力迅速提高；企业、园区和社会循环体系更加完善，能源供应、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共享和产业循环水平显著提升，能源消费结构明显改善，资源能源利用方式不断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副产物和废弃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和削减；建立健全促进循环经济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法规、标准、考核、政策、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形成更加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发区单位能耗、单位水耗、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级循环利用，物质流管理实现信息化、精准化，区域生态环境明显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推进。到 2024 年底，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部完成，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第四章 空间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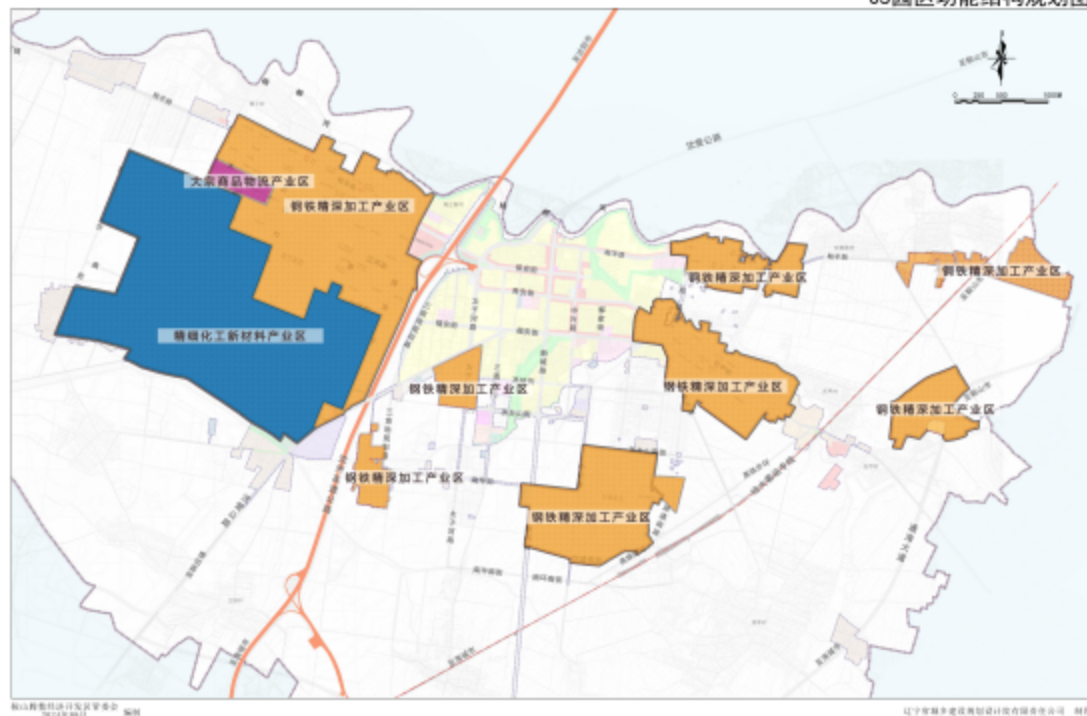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20 条 规划结构

规划围绕园区各个区域主体功能及发展方向整体形成“两带双园多驱动”的总体空间格局。以鞍羊路、沈海高速公路作为园区发展主轴线。园区开发整体实现“一区双园”发展格局，分别为西部产业园区及东部产业园区。以园区内龙头企业、研发中心作为园区发展核心驱动节点。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05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第 2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总用地 1078.71 公顷，占比 85.93%。仓储用地 15.58 公顷，占比 1.24%。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16.21 公顷，占比 9.26%。规划区道路网形成网格状道路网格局。

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7.19 公顷，占比 0.57%。主要为高压走廊和市政设施用地旁的防护绿地。

规划区工程设施用地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66kv 变电站用地、集中热源、消防站等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区工程设施用地面积为 31.32 公顷，占比 2.49%。

第 22 条 园区用地兼容性要求

本园区用地兼容性要求如下表：

园区地类兼容表

用途管制分区 用地分类	居住 生活 区	综合 服务 区	商业 商务 区	工业 发展 区	物流 仓储 区	公共 设施 区	交通 枢纽 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注：“+”表示允许准入；“×”表示禁止准入；“○”表示限制准入。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23 条 道路系统

1. 对外交通

规划园区整体形成“五横六纵”三级道路网体系。对

外主要交通主要为鞍羊路、腾海路、沈营公路、通海大道、永安街，规划道路红线为 40-30 米。

2.内部交通

规划主干路为惠丰路、贵兴路、奥虹街、学苑路、福安街、新城路、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7-40 米。主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次干路。次干路是连接主干路和支路之间的道路，由次干路承载园区的主要日常出行，汇集非机动车流和人流，道路红线宽度为 18-33 米。

支路。支路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短距离交通服务。支路宽度应与街道功能活动、路侧建筑高度、通风采光等要求相适应。交通支路红线宽度宜为 10-30 米。

第 24 条 客货运交通系统

1.货运交通

货运交通主要利用交通性主干道，应尽量减少对城市生活的干扰。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40 米、36 米、33 米、30 米、27 米、26 米、24 米和 20 米等多个断面宽度，分别为双向 6 车道、双向 4 车道、双向 2 车道。

2.客运交通

规划工业园区主干路、次干路为工业园区主要对外客运交通道路。

第 25 条 道路竖向与定线规划

1.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的纵坡设计坡度控制在 0.3%~6%之间。

2.道路定线规划

道路的选型与具体控制点在实际施工中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 26 条 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

规划在西部产业园区南侧外围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危化品运输不得穿越镇区。

第 27 条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在七彩街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集中设置 1 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面积为 0.6 公顷。

第三节 绿地景观规划

第 28 条 绿地指标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规划工业园区绿地率不超过 20%。

第 29 条 绿地布局

产业园区内的绿地系统由沿道路、工业用地两侧防护绿带构成。根据产业园区用地布局及规划道路，结合基地地形、地貌，充分利用自然景观。

第四节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第 30 条 节约集约用地规划

坚持节约优先的原则，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坚持合理使用的原则，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构建符合资源国情的城乡土地利用新格局；坚持市场配置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3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估算

规划区用水量约为 9.47 万 m^3/d ，其中产业园新鲜水总用量为 5.53 万 m^3/d ，再生水用水量为 3.94 万 m^3/d 。

2.水源选择

规划供水水源来自鞍山老虎山水厂供水，再生水水源为镇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源水，源水经过再生水厂处理后供给用户。

3.管网布置

(1) 区内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布置方式，近期可布置成枝状管网，远期逐步连成环。

(2) 配水干管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敷设，干管管径 DN200-300。其他道路铺设支管，管径 DN150-DN200。

(3) 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在给水管道上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鹤。

(4) 再生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再生水管径最小为 DN100mm，管材可采用 PE 管。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3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系统

(1) 污水量按工业、公用设施平均日用水量之和的 80% 计算，则污水量为 4.4 万 m^3/d 。

(2) 污水以高速公路为界划分为东西 2 个排水分区。规划于西部工业园区新设一处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面积 4 公顷。西部工业区原污水处理厂承担镇区及东部工业区污水处理任务。

(3) 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污水

管径最小为 d400mm,管道建议采用玻璃钢管、PE管、PVC管等耐腐蚀管材。考虑到工业企业污水排放要求,管道坡度为 0.003~0.005。

(4)有污染的工业废水须经源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5)本次规划远期在现状应急事故水池的基础进行扩建应急事故水池,扩建后的容积为 3 万立方米。

3.雨水系统

(1)暴雨强度公式:本地区采用鞍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2)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本区共设置 8 雨水排出口,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设计雨水管线均为起端,经计算管径为 DN600、DN800,管道坡度为 0.003~0.009。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 3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计算

规划期末预测最大负荷为 586900kw,负荷密度为 515KW/公顷。

2.电源建设

规划于西部产业园区新建一座 66kV 变电站。

3.管道敷设

规划区内 10KV 和 10KV 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力排管入地敷设方式。

4.高压走廊控制要求

规划 22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40 米，66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 34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通讯设施

移动通讯供应公司应在工业园区内合适位置设立若干通讯基站，以保证移动通讯设备的正常使用。建设园区、企业、电信供应商、科研设施四位一体的园区综合网络平台、园区数据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系统。

2.管道敷设

规划区通信系统采用光缆敷设，光缆管道主道路可采用 12Φ110 波纹管和七孔梅花管组合，次干管道采用 6Φ110 波纹管和七孔梅花管组合方式。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 35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预测

(1) 采暖热指标:

规划工业厂房采暖热负荷指标 $65\text{W}/\text{m}^2$ ，规划新建建筑必须采取节能措施。

规划 2035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 100%。

(2) 热负荷预测

采暖热负荷：至 2035 年，工业园区供热用地面积约为 1025 万平方米。远期热负荷约为 534MW。

2. 热源规划

规划西部产业区采用新建集中热源及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共同供热，东部产业区采用规划新建的集中热源进行供热。

3. 供热系统

热网按照东西工业园区划分建设两个供热分区。

主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负荷集中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负荷的地段。供热管道应尽量避免开主要交通干道和繁华街道。热水管网一律采用直埋敷设，并按二次网设置。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3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户耗气定额确定

(1) 公共建筑用气量指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8),公共建筑用户用气量指标选择如下:职工食堂:1884MJ/人·年(45万千卡/人·年)。

(2) 不均匀系数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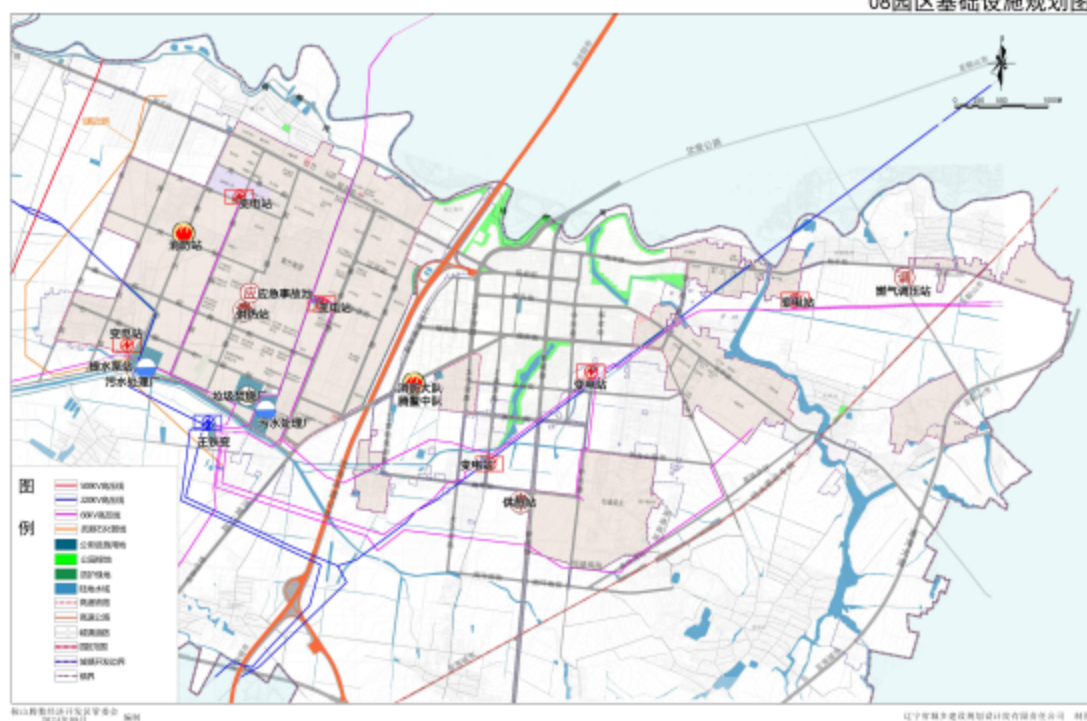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不均匀系数选择如下:月高峰系数 $K_m=1.2$,日高峰系数 $K_d=1.15$,时高峰系数 $K_h=3.2$ 。

2.用气量预测

燃气引自镇区天然气门站,为整个产业园区提供燃气。规划建设的工业用户用气量预计 9.11 万立方米/日。

3.输配系统

本规划区燃气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形式,以保证供气的安全可靠,直埋敷设,其埋设深度应在土壤冰冻线以下。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第 37 条 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改善环境质量。制定相应的环境目标，采取相应的环境措施，最终使总体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第二节 环境卫生规划

第 38 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本工业园区的水环境主要是工业用水、一般景观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地表水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保持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标准；地下水应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

按照 2019 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积极引导鼓励类、严格把关限制类、坚决禁止淘汰类严控项目入区，推动促进工业企业主动治理污染，确保涉水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稳定达标。提高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水平。

为避免厂区内泄漏的污染物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并污染地下水，相关化工企业应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采取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

第 39 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工业园区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控制。

根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种类及特点，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包括除尘、脱硫、低氮燃烧、催化氧化、洗涤、汽提、焚烧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烟气和有组织工艺废气均由管道收集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工业废

气处理达标率 100%。

第 40 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噪声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4a 类的规定标准进行控制，等效声级 LAeq 昼间为 60DB，夜间为 50DB。

在交通干道的两侧应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在该缓冲带内栽植混合临带，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有效的降低工业及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厂噪声的控制可采用声源控制法，即研制和采用噪声低的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同时，也可以采用传输途径控制法，即采用吸声、隔声、隔振和阻尼手段阻碍噪音的传播。

第 41 条 固体废弃物排放与控制

工业园区内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规划对应不同类别的工业固体废物，按下列标准进行控制：

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员会 1 号《国家危险废物控制名录》(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工业园区内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管理，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运与堆存，属危险废物的要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工业废物要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送到新建垃圾焚烧厂进行集中处理。

第 42 条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避让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危险废物贮运过程的风险防范，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合理布设应急监测点位，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有效防止污染扩散。

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体系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应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此范围内现有居民严格按计划搬迁，并且不再规划建设新的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

境敏感目标。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消防规划

第 43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于西部产业园区建设一座消防站,以特勤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责任区范围为西部产业区。东部产业区由镇区腾鳌消防中队作为责任区范围。

2.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危险品车辆通行线路,线路避开工业企业密集区。新建筑及厂房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限制三级建筑,禁止四级建筑。为保障园区消防安全,工业企业内应设置泡沫站等消防设备。

3.消防用水

规划消防供水主要由产业园区供水系统承担,消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管径不少于 250mm。消火栓的布置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各企业内部按防火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

4.消防通道

产业园区的主次干道均作为消防通道,长度大于 150

米的沿街建筑或总长超过 220 米的建筑内必须规划建设不小于 4.0m × 4.0m 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上所有井盖均应为承重井盖。

5、消防通信

应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调度专线。

第二节 防洪规划

第 44 条 防洪规划

本区域三通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 45 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产业园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园区新建的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设防，特别重要的建筑物，采用 8 度设防，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执行抗震规范。对需要保留的原有建筑物逐步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进行加固。

2.抗震防灾设施规划

（1）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

规划主、次干道做为疏散道路，将防洪绿带作为疏散场地。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为确保疏散道路的通畅，道路上仍有不小于6米宽路面供人员疏散，以房屋倒塌堆积高度为其高度0.5倍计，确定道路两侧建筑物限高或后退道路红线距离。

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备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3）生命线系统及建筑设防

加强基地供水、排水、交通、供电、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生命线系统建设。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各种管线的敷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

规划产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时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应置于防震有利地域，并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要求；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筑，应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要求。建筑设计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不应

采取严重不符合规范的设计方案。

第四节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规划

第 46 条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规划

严格落实各个园区环评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保障园区绿色安全发展。

1.西部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实施封闭管理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西部产业园区内的鞍山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2.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规划区内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以各企业监控平台、园区在线监控中心、大气自动监测预警点及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点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园区应急响应平台。

3.强化企业安全布局

园区内各企业的布局应满足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

则》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形条件、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的相互影响、应急救援、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合理布置园区功能分区，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

4.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园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应急物资储备

园区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的要求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根据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情况，应储备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针对毒性气体应急物资和油品泄漏应急处理物资等，应急救援设施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处置机械设备等。为方便事故状态下应急物资紧急调配，应急物资储备库与消防站共同建设，配备专用运送车辆。

第八章 近期建设

第 47 条 围绕主导产业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结合产业集群建设、“一区双园”空间发展格局及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围绕精细化工、颜料、新能源电池、装备制造产业开展项目建设。推进紫竹集团继续研发造船、桥梁等特种型材，鼓励源鑫钢铁由螺纹钢向其他产品转型。以上市公司投资美彩公司钠电池普鲁士蓝正极项目、中化及中石化领头奥亿达项目为牵动，推进电池新材料、树脂新材料等高新化工产业扩面发展。全力推进新开工项目启动。落实项目建设管家制度，实行专人跟进解决企业建设期问题，积极推进总投资 7 亿元美彩公司普鲁士蓝钠电池正极材料（一期）、总投资 4.52 亿元奥亿达树脂材料、总投资 1.3 亿元辉虹颜料树脂材料等 17 个千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早建设、早达产。西部园区拟新开工产业项目 20 个，总用地面积约 68.31 公顷，总投资约 51.11 亿元；东部园区拟新开工产业项目 10 个，总用地面积约 40.94 公顷，总投资约 15.46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第 48 条 有序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规划总体布局，持续开展鞍山腾鳌精细有机新材

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4.1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抚顺石化石油管线迁移 4 公里，6 公里道路及雨排管线建设，绿化 3.6 万平方米，东甘村黄士村贵兴自然屯移迁，电力设施新改建，污水管网建设。

拟实施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0.92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改造雨水管线 14.8 千米、污水管线 12.1 千米，配套泵站及相关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辐射工业区面积约两个平方公里，实现工业区全覆盖。

第 49 条 持续开展招商引资提升产业能级

以腾鳌产业链图谱及招商目标企业为基础，发挥企业在“腾鳌经济开发区产业链工作领导小组”中作用，不断充实招商目标企业库，吸纳域内企业上下游产业落地腾鳌。积极做好外部产业梯度转移研究工作，寻找与南方发达地区建立利益共享的创新飞地招商模式，成功引入飞地招商项目。坚持开展以商招商，做好腾鳌现有企业产业链研究，成功落地以商招商项目。

第 50 条 以企业科技创新为牵动强化园区作用

积极推进产政研学合作。推进鞍山腾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辽宁大学化学学院成立的精细有机新材料领域产学研合作，壮大七彩化学领头建立的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联

盟、源鑫钢铁领头建立的耐蚀钢新材料产业联盟，推进和丰耐火与辽宁科技大学成立高端耐材研究院。积极推进科技企业申报。围绕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企业线上线下培训，助力格林环保、艳平包装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众力科技获批瞪羚企业，奥亿达公司获批绿色工厂和“揭榜挂帅”项目，英联饲料、富捷养殖、福志达钢构获批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金钢重型、华兴冶金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全年组织申报产学研联盟 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带土移植 3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 个，高新技术企业 5 家，雏鹰企业 4 家，瞪羚企业 2 家。

第 51 条 持续增强镇区产镇融合能力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道路交通路网体系，提升区内交通承载力，积极推进腾鳌新城路南延道路修建工程，推进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和设施配套建设。完善燃气供应总体布局，进一步提高城镇燃气的普及率。加快推进供水系统建设及供水管网铺设及提质升级工程。开展集中供热升级改造工程，加快完善供水管网铺设。快速推进海城镇腾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道路两侧景观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服务设施、休闲广场建设。

第 52 条 提质优化保障园区未来发展

实施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保障园区绿色安全发展。推进“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及新旧动能转换，落实《腾鳌经济开发区关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年(2022-2025)行动计划》，建立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台账和企业共享平台，分批次帮助企业盘活闲置资产，2024年盘活闲置厂房2.5万平方米。

第53条 全力打造高效优质服务模式

深化审批改革服务。做好开发区审批权限承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全力提高审批效率，实施项目领办帮办代办模式，明确专职代办员全程跟踪项目手续办理和推进工作。模拟“标准地”出让模式，通过企业“倒排工期”、政府“并联审批”方式，实现办理规划两证期间同步完成施工图审图。深化助企纾困服务。持续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落实营商专员助企全程服务，打造最优服务品质。深化优惠政策帮扶。积极兑现历史承诺优惠政策，完成奥亿达等企业奖补资金兑现，全面清除企业上市前期壁垒。帮助域内企业用活用足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海城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推进腾鳌企业及时足额地享受到政策红利。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 54 条 建立投融资体系，创造良好融资环境

建立以产业为依托的投资性集团以及以区域利益分享机制为核心的跨区域投资性集团，建立产业基金，投资扶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支持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研发项目。设立产业专项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得到国家和省各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设立风险投资资金，用于扶持处于初创期的企业，对风险投资或民间投资，按一定比例进行跟进投入。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发展壮大，支持有潜力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扩大资本市场融资。

第 55 条 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做好人才储备

强化人才保障。通过市场招聘、引智、引资、引才等多种形式与科研院校联合培养培训人才等，引进更多的国内外人才。牢固树立人本化培训理念，及时根据需求，强化员工的职业培训。注重将综合素质与技术能力相结合，实现高中低各层次人才全面提质、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园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配置为基础的引才平台，不断完善有利于吸引人才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

第 56 条 建立环境评估机制，坚持可持续发展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准入制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导致环境质量恶

化的项目建设。以“减量化、再使用、可循环”为方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再利用和综合利用。

按照“集中加分散、大中小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再生利用，推进“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重点推进再生水在景观补水、工业冷却、生活杂用、绿化、施工等领域的使用。水源工程、制水工程与输配水工程等供水设施实施公建共享。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拣、再生、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提高垃圾处理能力。

第 57 条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智能改造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水、暖、电、气等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以满足工业园区规模扩张所对各项服务要求的提高。支持企业运用智能技术和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推进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建设智能制造车间和生产线，打造高标准智能工厂，以厂内纵向、厂间横向和用户端三大集成为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设备互联、数据互换、过程互动、产业互融，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

第 58 条 加强督促检查，保证规划目标实现

完善规划体系，正确处理综合型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以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为依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及时调整规划内容，避免冲突，做到方向一致，目标统一，思想明确，执行有力。

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建立规划目标的考核机制，逐级落实目标管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防止产业发展偏离规划方向。建立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形成园区上下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的浓烈氛围。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本规划的贯彻落实。

附表 1 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计算表

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计算表（2035 年）

分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ha)	比重(%)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2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7	0.19
工业用地	1078.71	85.93
仓储用地	15.58	1.24
交通运输用地	116.21	9.26
公用设施用地	31.32	2.4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19	0.57
特殊用地	2.53	0.20
留白用地	1.26	0.10
总计	1255.39	100.00